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1月1日-2026年5月31日，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标准发放；2026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按照每人每年8.4万元标准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津贴）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